

隆化县人民政府

隆政字〔2023〕79号

隆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安州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深化殡葬改革，推行绿色殡葬，服务生态文明、精神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将移风易俗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结合，加大节地生态安葬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力度，提供优质、人文、绿色安葬服务，加强政策激励，引导树立现代文明殡葬新理念，推动形成文明健康、节地生态安葬新风尚，从2024年1月1日起在全县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节地生态安葬

指遗体火化后，将骨灰选择撒江或海（由市民政部门统一组织，将骨灰经环保处理后统一撒入指定海域），或在经营性公墓内实行骨灰散撒、深埋等不留骨灰的生态葬式，以及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、壁葬等不竖碑、不留坟头、不占地或少占地的方式处理骨灰的安葬方式。

二、奖补对象

（一）隆化县户籍城乡居民。

(二) 隆化县范围内在校非隆化县籍的学生及驻隆部队现役军人。

(三) 持隆化县有效居住证的外来人员。

三、奖补标准

隆化公墓（经营性公墓）按节地生态安葬陵园建设成本核算标准，奖补对象死亡后，其家属在隆化公墓中采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处理逝者骨灰的。采用树葬、草坪葬、花坛葬等方式处理的，每例给予 2000 元补贴；采用壁葬处理的，每例给予 3000 元补贴。

四、申请免费项目所需材料及程序

符合享受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人员死亡后，其亲属或其他办理丧事的人员应到所在村、社区（居委会）、乡镇、街道提出申请，提交有关材料，并填写《隆化县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表》。经村、社区（居委会）、乡镇、街道审批后，经办人凭亡者的死亡证明（或火化证明）和申请表，到隆化公墓办理骨灰节地生态安葬事宜，相关费用（即奖补资金）由隆化公墓直接免除。所免除的费用，由县财政负担并及时拨付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重要意义，有效促进群众转变旧的殡葬观念，树立新时代“礼葬”理念，推动安葬方式从依赖资源向追求绿色生态可持续转型。



隆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18日